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外，本業績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467,60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44.0%
- 經營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35,5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有約40.5%之增長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基本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31.2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67,601	324,616	238,730	155,753
銷售成本		(93,595)	(62,568)	(48,131)	(22,106)
毛利		374,006	262,048	190,599	133,647
其他經營收入		17,630	6,664	5,716	6,663
營業費用		(14,838)	(10,720)	(5,715)	(3,730)
管理費用		(41,213)	(19,166)	(16,771)	(12,634)
其他經營開支		(42)	(22)	(8)	(1)
經營溢利		335,543	238,804	173,821	123,945
財務費用		(3,904)	—	(1,431)	—
除稅前溢利		331,639	238,804	172,390	123,945
稅項	(3)	(19,685)	—	(9,574)	—
股東應佔純利		<u>311,954</u>	<u>238,804</u>	<u>162,816</u>	<u>123,945</u>
股息	(4)	<u>106,000</u>	—	<u>53,000</u>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人民幣31.20仙</u>	<u>人民幣29.02仙</u>	<u>人民幣16.28仙</u>	<u>人民幣15.06仙</u>
— 攤薄		<u>人民幣30.59仙</u>	<u>人民幣28.78仙</u>	<u>人民幣15.83仙</u>	<u>人民幣14.94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來歸納於管理費用項下之無形資產攤銷現被歸納於營業費用項下，故此二零零零年同期之該項營業費用及管理費用已予重新分類。

開支之重新分類並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入、毛利或純利帶來任何影響。

(2) 收入

期內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替換工程收入	426,993	279,473	218,918	149,429
銷售格林柯爾 製冷劑	40,608	45,143	19,812	6,324
	<u>467,601</u>	<u>324,616</u>	<u>238,730</u>	<u>155,753</u>

(3)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19,685	—	9,574	—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u>19,685</u>	<u>—</u>	<u>9,574</u>	<u>—</u>

由二零零一年起，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及海南格林柯爾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以7.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中國其他附屬公司均享有免稅優惠。有關本集團每家公司的免稅優惠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收入。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宣布,二零零一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00,000元)。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311,954,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8,804,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2,99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62,816,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3,94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22,99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是假設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除二零零零年七月透過配售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外)在一九九九年整年均已發行。

攤薄每股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11,954,000元及人民幣162,816,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人民幣238,804,000元和人民幣123,945,000元)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經調整所有由於購股權的行使而形成之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後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而作普通股股數調整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822,993,000	1,000,000,000	822,993,000
潛在普通股的假設無償發行	19,852,000	6,667,000	28,473,000	6,667,000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019,852,000</u>	<u>829,660,000</u>	<u>1,028,473,000</u>	<u>829,660,000</u>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約人民幣5.3仙),合共派息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000,000元)。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使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完成有關派息所需之工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所有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儲備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有關期間概無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50,493	34,36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	311,954	238,804
分派股息	<u>(106,000)</u>	<u>—</u>
九月三十日結餘	<u><u>456,447</u></u>	<u><u>273,173</u></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第三季業績顯示收入及溢利均有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7,601,000元；毛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06,000元及人民幣311,954,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相對收入之百分比約為66.7%。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38,730,000元；毛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99,000元及人民幣162,816,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相對收入之百分比約為68.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

- (a) 替換工程：即採用格林柯爾製冷劑作為製冷及空調系統內的製冷劑，以替換氯氟化碳（「CFC」）製冷劑及若干能源效益低的無CFC製冷劑；及
- (b) 在中國銷售格林柯爾製冷劑。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目前為中國CFC製冷劑替換業務的主要供應商。

目前，本集團的替換工程及分銷業務主要於中國北京市及天津市、廣東省、海南省及湖北省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進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錄得強勁增長，是由於本集團致力增加市場滲透率、拓展業務、擴大人力資源以及加強管理等工作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中，其中約人民幣426,993,000元來自替換工程，而另外約人民幣40,608,000元來自在國內分銷格林柯爾製冷劑。

展望

由於未來幾年營商環境相對穩定，董事會相信中國經濟將持續因國內市場帶動之增長而受惠。

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預期將有更多外資流入中國。

穩定的營商環境有助帶來新機會及繁榮，以及刺激對高質量之環保製冷及空調系統和產品之更大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分別於江蘇省及上海市設立新附屬公司，以應付預期中這些市場對無CFC製冷劑之上升需求。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江蘇省頒佈指引，加快分階段取替使用臭氧消耗物質。該指引建議所有企業使用環保物質代替臭氧消耗物質，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公眾地方所用之工業及商業空調系統內之新設備禁止使用CFC製冷劑。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禁止在工業及商業空調系統內再添加CFC製冷劑。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浙江省溫州市政府亦頒佈一項指引，加快分階段取替使用臭氧消耗物質。根據這項指引，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將逐步禁止使用CFC物質。

董事會相信將有更多省市跟隨江蘇省及溫州市政府之措施以期改善環境。

董事會亦預期中國沿海城市的電力價格將維持穩定，因市場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將因為新電廠提供額外之電力供應而取得平衡，故毋需調整本集團目前之市場策略。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 家族／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顧雛軍	621,540,000	—	621,540,000	62.15

顧雛軍(「顧先生」)是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5%之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顧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獲批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批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期內及於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股數
顧雛軍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18港元	10,000,000
劉從夢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18港元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68港元	20,000,000
徐萬平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18港元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68港元	20,000,000
張細漢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18港元	3,4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68港元	20,000,000

該等購股權可在批授日期後五年內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上述購股權迄今概未行使，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公司名稱	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附註)	621,540,000	62.15

附註：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

競爭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的製冷劑獨家採購自Greencool Refrigerant (China) Co., Limited（「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是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顧先生所控制。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本集團獲得格林柯爾製冷劑及任何將來由顧先生發明而且由天津格林柯爾工廠製造的其他製冷劑的獨家分銷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倘供應量不足，本集團有權較其他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客戶優先向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採購格林柯爾製冷劑。獨家經營協議亦規定，倘天津格林柯爾工廠未能按本集團定單供應足夠的格林柯爾製冷劑，本集團享有非專屬權利生產或與第三方訂約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於此情況下，顧先生及天津格林柯爾工廠必須無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承包商提供必要的生產知識，以便能生產有關格林柯爾製冷劑。其他詳情可閱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顧先生承諾，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及在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規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擁有權益於：(a)在中國使用格林柯爾製冷劑替換CFC製冷劑及無CFC製冷劑的業務；及／或(b)在中國的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與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月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相類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結束時及此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

保薦人權益

荷蘭商業銀行（「ING Bank」）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ING Bank統稱為「ING集團」）近期已重整業務，並合併若干ING霸菱（ING Bank屬下之金融服務機構）於ING集團內進行業務的法定企業。重整及合併旨在建立單一批發性銀行，為ING集團之國際客戶提供一系列之全面服務。ING 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霸菱亞洲有限公司（「IBAL」）之所有員工及企業融資業務已轉讓予ING Bank，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IBAL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讓其創業板保薦人權利予ING Ban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ING Bank取得聯交所批准轉讓IBAL保薦人之登記名份（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6條）予ING Bank。ING Bank為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銀行，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一間根據證券條例之豁免註冊交易商，以及一間銀行業條例項下之認可機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本公司與IBAL簽訂一份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IBAL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延續保薦人。保薦人協議已予終止，本公司與ING Bank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一份新保薦人協議。ING Bank欣然宣佈，其將為本公司任職替任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所深知，ING Bank、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規定之書面權責範圍，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萬紅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胡曉輝先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雛軍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張貼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